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核准本公司在境外發行不超過1億股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後的優先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上述優先股亦已獲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轉換後的任何普通股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辦理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